

附件 1

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

序号	行业类别	重点管理	简化管理	登记管理	适用技术规范
1	牲畜饲养 031, 家禽饲养 032	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（具体规模化标准按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执行）（生猪养殖除外）	/	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，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（生猪养殖除外）	畜禽养殖行业
2	制糖业 134	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、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	其他 *	/	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制糖工业
3	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	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，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，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，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	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，年屠宰肉牛 0.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，年屠宰肉羊 2.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，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，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	其他 *	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

序号	行业类别	重点管理	简化管理	登记管理	适用技术规范
4	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	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.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，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	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.5 万吨及以上玉米、0.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、4.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、年产能 0.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（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）	其他 *	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淀粉工业
5	方便食品制造 143	/	米、面制品制造 1431 *，速冻食品制造 1432 *，方便面制造 1433 *，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*，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、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	其他 *	食品制造工业—方便食品
6	其他食品制造 149	/	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*，不含手工制作、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	其他 *	食品与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
7	乳制品制造 144	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	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*	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*	食品制造工业—乳制品制造工业
8	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 146	有发酵工艺的味精、柠檬酸、赖氨酸、酵母制造，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、食醋制造	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 *	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*	食品制造工业—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
9	酒的制造 151	酒精制造 1511，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、啤酒、黄酒、葡萄酒、其他酒制造	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、啤酒、黄酒、葡萄酒、其他酒制造 *	其他 *	酒、饮料制造工业

序号	行业类别	重点管理	简化管理	登记管理	适用技术规范
10	人造板制造 202	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	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（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）、纤维板制造 2022、刨花板制造 2023、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（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）	其他 *	人造板工业
11	木质家具制造 211, 竹、藤家具制造 212, 金属家具制造 213, 塑料家具制造 214, 其他家具制造 219	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	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（含稀释剂、固化剂）的、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、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	其他 *	家具制造工业
12	纸浆制造 221	全部	/	/	造纸行业
13	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	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, 其他原油制造 2519,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	/	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	石化工业
14	煤炭加工 252	炼焦 2521（焦炭生产）	/	/	炼焦化学工业
15	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	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（乙烯、芳烃生产）	/	/	石化工业
16	肥料制造 262	氮肥制造 2621（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	氮肥制造 2621（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）	/	化肥工业-氮肥

序号	行业类别	重点管理	简化管理	登记管理	适用技术规范
		磷肥制造 2622(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)	/	磷肥制造 2622(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)	磷肥、钾肥、复混钾肥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(其他)
17	农药制造 263	化学农药制造 2631(包含农药中间体,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)	化学农药制造 2631(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)	/	农药制造工业
18	合成材料制造 265	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(聚氯乙烯生产)	/	/	聚氯乙烯工业
19	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	水泥(熟料)制造	水泥粉磨站	/	水泥工业
20	玻璃制造 304	平板玻璃制造 3041	/	/	玻璃工业—平板玻璃
21	陶瓷制品制造 307	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(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),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(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)	/	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(年产 150 万件以下的),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(年产 250 万件以下的)	陶瓷砖瓦工业
22	炼铁 311	含炼铁、烧结、球团等工序的生产	/	/	钢铁工业
23	炼钢 312	全部	/	/	
24	钢压延加工 313	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	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	其他	

序号	行业类别	重点管理	简化管理	登记管理	适用技术规范
25	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	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、铝、镁、汞、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（含再生铜、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）	/	其他	有色金属工业
26	汽车整车制造 361	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	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	其他	汽车制造业
27	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，改装汽车制造 363，低速汽车制造 364，电车制造 365，汽车车身、挂车制造 366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	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	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（含稀释剂、固化剂、清洗溶剂）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、改装汽车制造 363、低速汽车制造 364、电车制造 365、汽车车身、挂车制造 366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	其他	汽车制造业
28	电池制造 384	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	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，镍氢电池制造 3842，锌锰电池制造 3844，其他电池制造 3849	/	电池工业
29	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	废电池、废油、废轮胎加工处理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机动车、废电机、废电线电缆、废塑料、废船、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	其他	废弃资源加工工业
30	电力生产 441	火力发电 4411，热电联产 4412	/	/	火电行业
		生物质能发电 4417（生活垃圾、污泥发电）	/	/	生活垃圾焚烧

序号	行业类别	重点管理	简化管理	登记管理	适用技术规范
31	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	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/小时（14 兆瓦）及以上的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）	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/小时（14 兆瓦）以下的锅炉（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/小时（0.7 兆瓦）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）	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/小时（0.7 兆瓦）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	锅炉
32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	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，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	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	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	水处理（试行）
33	环境治理业 772	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、处理、处置（含焚烧发电）的，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（含焚烧发电）的	/	/	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焚烧

注 1：行业类别代码引自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。

注 2：表格中标“*”号者，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。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《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》（GB/T 50083-2014），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，如车间、厂前区建筑、生活间、动力站、库房和运输设施等。

注 3：表格中的电镀工序，是指电镀、化学镀、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。

注 4：表格中涉及溶剂、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，其投运满三年的，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；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，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；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批准文件确定。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。

注 5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》，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，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，不包括为工业园区、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，以及排污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。

注 6：造纸行业和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参见《关于开展火电、造纸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水体〔2016〕

189号)。

注7：不适用行业技术规范的，可参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》（HJ942-2018）执行。

注8：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，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。